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49 號

聲 請 人 楊正勇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5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經最高法院 83 年台覆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無期徒刑，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22,000 元而告確定。上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，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查臺灣高等法院於作出 82 年度上訴字第 3042 號刑事判決後，依職權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

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